

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文件

银保监办发〔2019〕156号

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实施 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银保监局，各大型银行、股份制银行，邮储银行，外资银行：

为落实《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规范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尚未进行股权托管商业银行的工作要求

《办法》施行前，未进行股权托管的商业银行，原则上应于2020年6月底前将股权托管至符合《办法》要求的托管机构。股权托管前，商业银行应就股权托管工作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，

提高股权管理透明度。

二、对已进行股权托管商业银行的工作要求

已经上市的商业银行(包括在香港地区上市的商业银行),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的商业银行,其股权托管工作按现有法律法规执行。

其他股权已托管的商业银行应自《办法》发布之日起,对股权托管机构和股权服务协议是否符合《办法》规定进行自查;如不符合,应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或更换托管机构。

三、确权工作要求

各商业银行应在股权托管的同时做好股权确权工作,原则上2020年6月底前股权确权比例不低于80%,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股权的确权(因特殊情况无法确权的部分除外)。



(本件发至银保监分局与地方法人银行机构)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内部发送：法规部、政研局、统信部、公司治理部、银行检查局、非银检查局、风险处置局、创新部、政策银行部、大型银行部、股份制银行部、城市银行部、农村银行部、国际部、信托部、非银部。
(共印 20 份)

联系人：果世恒

联系电话：66279643

校对：果世恒

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

2019年7月15日印发
